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小字第304號

原告 仲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煌

訴訟代理人 林倫仲

吳子涵

被告 保導台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俞文

被告 王宗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保導台灣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設於高雄市○○鎮區○○路○○號2樓（A）、被告王宗保住所地在高雄市○○區○○路○○號，有被告保導台灣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司登記資訊及被告王宗保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文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何惠文